

## 石門水庫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作業要點

經濟部 99 年 6 月 14 日經水字第 09904603610 號函修正「經濟部石門水庫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」為「石門水庫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」，並修正部分規定

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2200 號函修正「石門水庫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」為「石門水庫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作業要點」，並修正規定

- 一、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石門水庫原水濁度升高期間，跨區協調供水作業需要，特設石門水庫公共給水供水協調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石門水庫供水調度協調事項。
  - (二) 水源跨區調度協調事項。
  - (三) 板新、桃園地區自來水供水調度協調事項。
  - (四) 水源、供水有關之現場之應變及協調聯繫事宜。
- 三、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水利署）副總工程司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北水局）局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北水局副局長兼任，其他成員由下列單位派兼：
  - (一)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水公司）總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  - (二) 台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二區處）代表一人。
  - (三) 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十二區處）代表一人。
  - (四)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一人。

(五) 新北市政府代表一人。

(六) 桃園縣政府代表一人。

- 四、 本小組由召集人統籌督導及協調事宜；執行秘書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小組事務及執行供水協調事項。
- 五、 本小組幕僚作業，由北水局辦理。
- 六、 本小組不定期集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副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
- 七、 北水局、二區處及十二區處於颱風豪雨期間或異常狀況發生，致原水濁度升高，有影響正常供水之虞時，經各單位依防災應變規定因應處理後，評估其情勢有持續擴大，須採取跨區域供水協調調度事宜者，應即通報本小組幕僚轉知執行秘書，由執行秘書評估情勢上報召集人召集會議研商。
- 八、 台水公司、二區處及十二區處應視情況於必要時發布新聞，以利民眾及早儲水備用。
- 九、 北水局、二區處及十二區處於第七點之供水異常狀況解除時，應通報本小組幕僚轉知執行秘書。
- 十、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提供意見，供本小組決策參考。